

111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109 年 10 月 6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91919022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各機關以及有功人員，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含其所屬二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

四、實施期程：

- (一)評審業務期間：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 (二)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 1、機關(區公所)自評/申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 2、評審作業：111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五、獎勵評審項目：

- (一)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
 - 1、必評項目(機關組如附件一、區公所組如附件二)：
 - (1)基本項目。
 - (2)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3)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晉用女性簡任(派)人員與主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區公所部分項目排除)。
 - (4)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 (5)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 (6)加分項目。
 - (7)扣分項目。
 - 2、自行參選項目(自行參選項目提報表如附表一、自評說明表如附表二至四)：
 - (1)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機關選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 (2)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機關提出於評核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啟發性或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3)性平超人獎：由各機關遴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方案具成效，或提出革新建議，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者。

(二)機關組及區公所組各項評審項目之具體評量標準、配分及評審權責機關，機關組同附件一、區公所組同附件二。

六、評審方式：

(一)必評項目之評審：

1、機關組：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1由本府人事處評分；第一目之2由本府社會局、人事處、法制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評分；第一目之3由本府人事處評分；第一目之4由本府民政局及交通局評分；第一目之5由本府新聞局評分；第一目之6由本府社會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評分；第一目之7由本府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及法制局評分。

2、區公所組：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1由本府人事處評分；第一目之2由本府社會局、人事處及主計處評分；第一目之3由本府人事處評分；第一目之4由本府交通局評分；第一目之5由本府新聞局評分；第一目之6由本府社會局評分；第一目之7由本府勞工局及社會局評分。

3、各評分權責機關應就各機關評審業務期間執行成果進行評分，送本府人事處彙整並計算總分後，排列優先順序。

(二)自行參選項目之評審：

1、「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

(1)同一事項僅能於「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間擇一項目申請參選。兩項目申請案件合計至多提出4案。

(2)所提創新計畫、措施、方案之成果及故事，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擔任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比，並由本府人事處彙整後，排列優先順序。

2、「性平超人獎」：

(1)各機關所提人選至多以3名為限。

(2)所提性平超人獎之人選，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擔任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比，並由本府人事處彙整後，排列優先順序。

七、獎勵方式及額度

(一)依個別項目計算總分後，必評項目分組各取前3名，並得視成績佳作若干名；自行參選項目之「性別平等創新獎」分組各取前3名、「性別平等故事獎」不分組取前3名、「性平超人獎」擇優取5名。各項評審結果總分如未達80分，該獎項名額得從缺。

(二)獲獎機關(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並致贈獎座(牌)一座(面)，並得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

1、必評項目獎勵總額度如下，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1次：

- (1)企鵝金獎：記功5次。
- (2)企鵝銀獎：記功4次。
- (3)企鵝銅獎：記功3次。
- (4)企鵝佳作獎：記功2次。

2、自行參選項目獎勵總額度如下，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1次：

(1)「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

- A、企鵝金獎：記功3次。
- B、企鵝銀獎：記功2次。
- C、企鵝銅獎：記功1次。

(2)「性平超人獎」：嘉獎2次。

3、「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得獎者，如復經行政院評定獲獎，依「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所定獎勵額度敘獎；如未獲獎，則依本計畫獎勵額度敘獎。

八、經費來源：

本項獎勵活動所需經費，於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需要及實際情形，隨時檢討修正。